

磋商最后报价表

投标人名称：西宁得晖科技贸易有限责任公司

单位：元

项目名称	磋商最后报价（元）	交货期	备注
大通县教育局办公设备采购项目	大写： <u>壹佰肆拾肆万柒仟柒佰元</u> 小写： <u>1447700</u>	合同签订后 15 天 内交货	

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：售后设备提供专业培训，产品质保期为一年，按厂家标准保修，笔记本包、鼠标，34台笔记本更换为15.6寸，复印机自带复印机机头。

注：1、在磋商过程中，最后磋商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价格发生的浮动比例，在项目签订合同时对首次报价单价的基础上进行同比例浮动，作为签订合同的最终单价。

2、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，投标人事先须盖章、签字。在磋商期间，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投标人按要求现场填写。

投标单位： 西宁得晖科技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 13611713 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19年5月16日